

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石狮市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蚶江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金额:	274		256.53	94.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地方资金	274		256.53	94%	
		其他资金				0%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,在全镇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,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镇防控工作,确保我镇范围内村(居)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%,积极扶持我镇企业复工复产、缓解企业经营困难,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。			对19个村所有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,在全镇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,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镇防控工作,确保我镇范围内村(居)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%,积极扶持我镇企业复工复产、缓解企业经营困难,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隔离观察点		1	1	无
		质量指标	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收治率		100%	100%	无
			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核酸检测率	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时间		2020年1月-12月	2020年1月-12月	无
			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		100%	100%	无
		成本指标	疫情防疫支出		274万元	256.53万元	隔离点撤点剩余经费17.47万元
			发放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临时性工作补贴		≤200元/人、天	≤200元/人、天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市民防疫知晓率		100%	100%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开展卫生环境、开展清洁家园村数		19	100%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5%	无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.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